

2  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  
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，提起  
6 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  
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 
1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13 二、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  
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：一、不服  
15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。」第 111 條第 1 項  
16 規定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  
17 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

18 三、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內部作業，於 115 年 3 月 25  
19 日提起訴願，其訴願理由為「不服綠監扣押心血管疾病用之保  
20 溫杯（瓶）、椎療桌、保暖外套、教化雜誌，……訴元……。」  
21 （原文照引）。

22 四、本件訴願人係對該監內部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等作業方式有所不  
23 服，依理由二之說明，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  
24 定提起申訴，如不服申訴決定，得依同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提  
25 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。本件所訴情事既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  
26 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2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 
28 主文。

2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 
30 委員 馮 成  
31 委員 張介欽  
32 委員 周成瑜  
33 委員 陳荔彤  
34 委員 楊奕華  
35 委員 張麗真  
36 委員 沈淑妃  
37 委員 余振華

38  
39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9 日

40  
41 部 長 鄭 銘 謙

42  
43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 
44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